

原 住 民 族 土 地 使 用 規 則 草 案 總 說 明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同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惟我國現行有關保障原住民生計及維護其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規定，於法律位階層次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件（以下簡稱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於法規命令層次為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然山保條例非以保障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主要立法目的，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管理辦法僅能依山保條例授權事項對原住民保留地作最低限度之規制，未能完全回應滿足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土地利用之權益。

綜上，現行有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土地、海域之使用規定，因法規規範不足，尚未能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之問題及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之精神，爰參照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使用。（草案第二條）

二、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一）原住民族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使用及廢止。（草案第三條）

（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及廢止。（草案第四條）

（三）明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應研擬計畫納入輔導，並可採取委外辦理、簡化行政措施及減免規費；計畫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

助支應。(草案第五條)

(四)為達成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之政策目標，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召開輔導會報，追蹤管考輔導工作成效及檢討改進措施。(草案第六條)

(五)保障原住民為居住需要而無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時，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以外之原住民族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之機制，並以一次為限。(草案第七條)

(六)原住民族土地依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申請使用之使用強度規定。(草案第八條)

(七)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提供住宅預備地。(草案第九條)

(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公共設施項目，明定停車場、集(聚)會所、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草案第十條)

三、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設置原則訂定。(草案第十一條)

(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使用原則訂定。(草案第十二條)

(三)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申請。(草案第十三條)

(四)原住民族依據傳統用海慣俗進行非營利自用傳統採集、捕獵（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之原則訂定。(草案第十四條)

(五)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事項於本規則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規定，</u>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是以，本規則係為因應原住民族族群特性與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特殊性而就其使用管制事項有另為規範之必要，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屬於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故本規則應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而本規則未規定的部分，則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u>二</u>、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前揭範圍係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一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年至九十八年調查成果及近年部落或地方政府確認之調查成果，彙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圖層，並滾動式檢討，提供各級地方政府就個案判別確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有疑義，得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個案事實認定。原住民保留地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u>指</u>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以及經依規定增、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u>並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認定符合原住民族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等屬公共用者，<u>須經部落同意後，始得同意使用</u>。 前項所<u>稱</u>之歷史災害範圍如下：	第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 前項所需確認之歷史災害如下： 一、歷史坡地災害位置。 二、歷史淹水災害位置。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八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爰依指導原則納入本條訂定。另考量涉及原住民族各類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一、歷史坡地災害位置。 二、歷史淹水災害位置。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u>第一項所稱部落同意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公共事項召集及決議規定辦理。</u>		慣俗使用之認定，爰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程序，並考量前開指導原則並非要求所有依本規則申請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土地同意使用案件，皆應經部落同意，而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特殊性，故<u>於第一項</u>針對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慣俗使用且具公共使用性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同意前，應先確認是否已徵得部落同意。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研商，歷史災害範圍係以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以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五類作為認定依據。其中，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故地質敏感區之主要目的為告知地質資訊，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的土地開發行為須加強調查評估，事先研擬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土地開發破壞環境或受地質災害影響的風險，並非限制或禁止開發，因此，該區域不納列為歷史災害範圍之認定。至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包含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以及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法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故基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國土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復育促進地區均有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並攸關部落族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均予以認定納入歷史災害範圍。綜上，本規則所稱歷史災害範圍，以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共計四類作為認定依據。 <u>三</u>、因各類慣俗使用涉屬公共事項，故於第三項明定確認部落同意之依據。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章名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u>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u>下列</u>使用： <u>一、住宅、民宿。</u> <u>二、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u> <u>三、一般服務設施。</u> <u>四、餐飲設施。</u> <u>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u>	第三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 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	一、原住民族土地因建築用地嚴重不足，造成族人長年面臨違建問題，故而國土功能分區業將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族人於該分區內生活居住及經濟生產等使用。本會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一百零五年<u>五月一日</u>以前既有建物除作住宅使用外之其他用途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主要係以雜貨店、賣店、小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並副知有關機關。</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一</u>項規定受理申請後，<u>應依</u>附件二辦理審查。 <u>符合本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按附件二辦理審查。	吃店、民宿、露營及農資材室等為主要使用樣態，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生存權，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即屬於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地區，故除住宅使用外，另將前開常見使用樣態，對應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及，將住商分類之綜合商品零售設施(<u>如便利商店、雜貨店等，但不含百貨超市業</u>)、一般零售設施(<u>如各類零售店</u>)、一般服務設施(<u>如個人工作室、美髮店、鎖店、裁縫店、各類家庭用品修理店或電器修理店等</u>)、餐飲設施(<u>如飲料店、餐廳等</u>)及民宿亦納入簡化申請輔導。<u>第一項所稱各項設施，係指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綜合零售設施參照「F3 綜合零售業」之「F399 其他綜合零售業」類組，一般零售設施參照「F2 零售業」類組，一般服務設施參照「JA 個人服務業」類組</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及「JZ 其他服務業」類組，餐飲設施參照「F5 餐飲業」類組。</u> <u>二、</u>為防止原住民居住權益遭非原住民不當利用，爰針對原住民依本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如有將土地或建物<u>所有權</u>移轉予非原住民之情形，於第三項明定應予以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非原住民應回歸國土計畫<u>畫</u>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規定申請同意使用。 <u>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u> <u>四、</u>為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於第四項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使用方式適用保障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u>第四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u>	第三條__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嚴重不足，國土功能分區雖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作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u>，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u>及附件二</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u>下列</u>使用： <u>一、住宅、民宿。</u> <u>二、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u> <u>三、一般服務設施。</u> <u>四、餐飲設施。</u> <u>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並副知有關機關。</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u>規定受理申請後，<u>應依</u>附件二辦理審查。 <u>符合本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用： 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 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按附件二辦理審查。	為原住民可申請作住宅使用之分區，惟過去原住民族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型態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或微型聚落，故而未能納入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內，為保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以外之原住民族居住及生存權益，<u>第一項</u>明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地上已存有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亦納入輔導申請土地使用合法。<u>另考量聚落居住空間應有小規模商業行為以滿足聚落生活機能，爰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既存建物得做住宅、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如便利商店、雜貨店等，但不含百貨超市業）、一般零售設施（如各類零售店）、一般服務設施（如個人工作室、美髮店、鎖店、裁縫店、各類家庭用品修理店或電器修理店等）及餐飲設施（如飲料店、餐廳等）等使用。</u><u>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各項設施係指參照經濟部</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綜合零售設施參照「F3 綜合零售業」之「F399 其他綜合零售業」類組，一般零售設施參照「F2 零售業」類組，一般服務設施參照「JA 個人服務業」類組及「JZ 其他服務業」類組，餐飲設施參照「F5 餐飲業」類組。</u> <u>二、為防止原住民居住權益遭非原住民不當利用，爰針對原住民依本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如有將土地或建物<u>所有權</u>移轉予<u>非</u>原住民之情形，於第<u>二</u>項明定應予以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非原住民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規定辦理。</u> <u>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u> <u>四、為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於第四項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使用方式適用保障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u>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應研擬計畫輔導原住民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u> <u>前項輔導原住民申請同意使用，得以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方式辦理，並得就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採取相關簡化措施及減（免）收相關規費。</u> <u>第一項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每期以五年為原則，提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寬列預算補助。</u>		一、民國六十三年區域計畫法公布後，全國<u>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逾二十六萬公頃</u>，其中有將近七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u>惟</u>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u>亦未設計</u>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建地不足問題。為加速解決上開問題，故第一項明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納入輔導對象，並據以研擬計畫及行政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採取相關簡化措施，以利輔導族人取得土地使用合法。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申請土地使用合法等相關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作業，係屬新增法定業務，且待輔導合法數量初步估計龐大，必須投入相當人力、物力，且地方政府機關組織員額編制難以擴充下，為達成輔導原住民族土地合法使用之整體政策目標及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輔導原住民申請同意使用，得以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方式辦理之依據。<u>另參依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u> 三、另為確認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輔導族人土地使用合法之各項工作能於一定期限內達到整體政策目標及預期成效，以及考量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輔導原住民族土地合法政策之各項工作，籌措計畫經費財源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提輔導計畫以五年一期為原則，並提送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審視計畫所提各期分年應完成之輔導工作數量及計畫內容，並明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助支應。
<u>第六條 為達成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召開輔導會報，追蹤管考輔導工作成效及檢討改進措施。</u> <u>前項輔導會報紀錄及輔導工作成效，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於網站公告。</u>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輔導族人申請土地使用合法各行政作業，除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適時督導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進度外，上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過程中，尚可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及權責，故有賴相關部會及有關機關共同協助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召開輔導會報作為溝通協調平台，以督考直轄市、縣(市)輔導工作成效及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二、為利族人及社會大眾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土地合法使用之計畫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爰為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第二項規定。
第<u>七</u>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u>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後新建住宅或為居住而有興建住宅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三，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附件四審查核准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u>前項申請同意使用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並副知有關機關。</u>	第四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三，<u>符合下列規定</u>，經直轄市、(縣 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附件四辦理審查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一、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嚴重不足，且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地點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或微型聚落規劃，且過去相關規定較局限於原住民保留地範疇，花東地區之平地原住民族因無原住民保留地或因遷村至平地造成平地原住民族與山地原住民之權益差異，故本次考量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利保障及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方式，爰<u>於第一項</u>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族土地之自有住宅或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針對申請條<u>件</u>及次數加以規範。 二、為防止原住民居住權益遭非原住民不當利用，爰針對原住民依本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如有將土地或建物<u>所有權</u>移轉予<u>非</u>原住民之情形，於第二項明定應予以廢止原同意及註銷其使用地，非原住民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規定辦理。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第<u>八</u>條 依<u>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u>申請<u>同意</u>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u>限制</u>規定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原)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原屬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之最大建築基層面積為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六十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前項第一款屬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	第五條 依本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高規定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原屬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之最大建築基層面積為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四百六十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前項第一款屬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得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爰<u>第一項就</u>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予以規範。 二、關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依現況調查結果顯示部分既有住宅已達三層，又因現行區域計畫三種建築用地訂定之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現況住宅幾乎無法符合規定，爰<u>第二項</u>對國土保育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建物使用強度予以放寬訂定。 三、倘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因人口、產業發展需要，現況原住民族聚落可作為建築使用腹地不足，未能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案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u>第三項規定</u>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地區實際發展及特殊需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訂定適當容積率、建蔽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層(高)，以符合實際部落發展需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訂定轄內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u>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層(高)</u>。 <u>符合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原住民族土地，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u>	尺。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免受前二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訂定轄內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高。	求。<u>另依第一條說明本規則應優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補充本規則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足，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應優先於本規則之適用。</u> <u>四、本條係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使用強度。然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若超過特定條件，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強度將超過本條所規定之使用強度，如僅能適用本規則將限縮民眾既有合法權利。故為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於第一項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選擇適用保障原</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強度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u>
第 <u>九</u>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就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後，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就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後，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	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有「因人口增加致該村落或社區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原住民申請集中遷建需要者」及「政府核定之安遷、備災計畫所需用地」等情形，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指定適宜區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提供住宅使用土地，爰訂定本條作為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之依據。
第 <u>十</u> 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 <u>停車場、集（聚）會所、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u> ，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第七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公共設施之需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之用，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滿足族人相關公共設施服務之必要性，爰訂定供部落生活機能所需，且無法於國土計畫土地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使用管制規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內申請之公共設施，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經本會盤點各項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一般性公共設施項目：停車場、行政設施、教育設施、殯葬設施等部落生活機能所需之公共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使用地方得申請使用，爰將前述設施項目納入。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章名
第 <u>十一</u> 條 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 <u>五</u>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二、穀倉。 三、地窖。	第八條 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二、穀倉。 三、地窖。	一、考量原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就原住民族相關設置使用納入用地編定考量、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項目及細項項目，原住民族相關設施在使用方式及文化意涵上並未能完整涵括，爰於 <u>第一項</u> 就原住民族相關設施項目進行使用管制 <u>予以規定</u> 。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慣俗使用上，有部分家屋延伸空間、附屬設施或傳統狩獵或採集設施等建物未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四、工寮。 五、獵寮。 六、望樓。 七、船屋。 八、涼台。 九、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 本條所<u>定</u>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u>六</u>相關規定。 <u>第一項各款設施如屬免辦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四、工寮。 五、獵寮。 六、望樓。 七、船屋。 八、涼台。 九、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 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五相關規定。	能在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或細目中被明確訂定或認列，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文化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 (一) 烤火房(漢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二) 穀倉(漢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ulu(拉阿魯哇語)。 (三) 地窖(漢語)：'blan ngahi(泰雅語)。 (四) 工寮(漢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五) 獵寮(漢語)：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v(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六) 望樓(漢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七) 船屋(漢語)：kamalig(雅美語)。 (八) 涼台(漢語)：tagakal(雅美語)。 <u>註：</u>多數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含括工作屋(房)，其設施性質等同工寮，因此隸屬工寮類項。 <u>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附件六認</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定。</u> <u>三、第三項明定所列建築物如屬免辦理建築執照之建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經申請逕予使用之依據。</u>
第<u>十二</u>條 原住民得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u>七</u>，向直轄市、縣<u>(市)</u>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二、集<u>(聚)</u>會所。 三、少年會所。 四、男子會所。 <u>五</u>、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 本條所<u>定</u>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u>直轄市、縣(市)</u>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u>八</u>相關規定。 <u>第一項各款設施如屬免辦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第九條 原住民得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二、集(聚)會所。 三、少年會所。 四、男子會所。 五、傳統(家)屋。 六、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 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六相關規定。	一、考量原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就原住民族相關設置使用納入用地編定考量、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項目及細項項目，原住民族相關設施在使用方式及文化意涵上並未能完整涵括，故就原住民族相關設施項目進行使用管制訂定。因原住民就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所需，需設置祖靈屋、會所等傳統祭儀設施，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祭儀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 (一) 祖靈屋(漢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 (二) 集<u>(聚)</u>會所(漢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əfə(鄒語)、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rarubuane(魯凱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三) 少年會所(漢語)：trakuban(卑南語)。 (四) 男子會所(漢語)：kuba(鄒語)。 <u>註：</u>多數部落傳統祭儀設施尚含括廣場，然其上方多無特定設施建物築構，僅為一空曠具鋪面(或無鋪面)場地，因此無需列入列管類項。<u>另</u>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刪除傳統家屋項目，如有本項申請需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u>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附件八認定。</u> <u>三、明定所列建築物如屬免</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辦理建築執照之建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經申請逕予使用之依據。</u>
第<u>十三</u>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經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原住民<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同意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 前項所稱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周邊需設置<u>一點五公尺</u>緩衝綠帶。 二、<u>慣俗作物種類應經部落同意，且慣俗</u>作物種植比<u>率</u>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專區範圍內得以混農林方式進行耕種。 <u>前項第二款所稱部落同意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公共事項召集及決議規定辦理。</u>	第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經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原住民得免經同意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 前項所稱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周邊需設置緩衝綠帶，其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傳統作物種植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專區範圍內得以混農林方式進行耕種，林地面積得納入緩衝綠帶列計。 四、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並須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揭，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之權利，又原住民族對於耕作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採取原住民族慣俗農法及運用在地生態智慧，以農作物配合時令栽種與林木同時併存模式，兼衡生態、生產及生活等面向，故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地方需求提出具體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位置，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地方進行溝通、取得部落同意及經國土審議後，可由原住民向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申請相關使用，爰<u>為第一項規定</u>，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 二、考量部分原住民傳統耕作慣俗之使用方式可能具有風險，如焚耕，考量緩衝綠帶作用為隔離避免影響周邊環境，爰<u>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基地周邊需設置一點五公尺緩衝綠帶，以利國土保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安。 <u>三、第二項第二款</u>慣俗作物 列舉如下： 1. 油芒 <i>Eccolopus formosanus</i> 2. 高粱 <i>Sorghum bicolor</i> 3. 陸稻 <i>Oryza sativa</i> subsp. <i>Javanica</i> 4. 台灣藜 <i>Chenopodium formosanum</i> 5. 小米 <i>Setaria italica</i> (L.) Beauv. 6. 薏苡 <i>Coix lacryma-jobi</i> 7. 蕎麥 <i>Fagopyrum esculentum</i> 8. 黍稷 <i>Panicum miliaceum</i> 9. 玉米 <i>Zea mays</i> 10. 菜豆 <i>Phaseolus lunatus</i> Linn.(小菜豆)或 <i>Phaseolus limensis</i> Macf.(大菜豆) 11. 米豆 <i>Vigna umbellata</i> (Thunb.) Ohwi and Ohashi 12. 鵲豆 <i>Lablab purpureus</i> (L.) Sweet 13. 翼豆 <i>Psophocarpus tetragonolobus</i> (L.) DC 14. 樹豆 <i>Cajanus cajan</i> (L.) Mills. 15. 豇豆 <i>Vigna unguiculata</i> (L.) Walp 16. 菜豆 <i>Phaseolus vulgaris</i> 17. 蠶豆 <i>Vicia faba</i> 18. 原生大豆 <i>Glycine max</i> subsp. <i>formosana</i> (Hosok.) Tateishi &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H.Ohashi. 19. 花生 <i>Arachis hypogaea</i> L. 20. 球薑 <i>Zingiber zerumbet</i> Smith 21. 樹薯 <i>Manihot esculenta</i> 22. 葛鬱金 <i>Maranta arundinacea</i> L. 23. 芋 <i>Colocasia esculenta</i>、 <i>Colocasia formosana</i> Hayata 24. 甘藷 <i>Ipomoea batatas</i> (L.) Lam. 25. 刺薯 <i>Dioscorea esculenta</i> var. <i>spinosa</i> (J. Roxb. ex Prain & Burkill) R. Knuth、<i>Dioscorea spinosa</i> Roxb. ex Hook. f. 26. 芒草 <i>Miscanthus</i> 27. 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L.) Moench. 28. 佛手瓜/龍鬚菜 <i>Sechium edule</i> (Jacq.) Swartz 29. 小米椒 <i>Capsicum frutescens</i> 30. 高麗菜 <i>Brassica oleracea</i> Linn. var. <i>capitata</i> DC. 31. 三角葉西番蓮 <i>Passiflora suberosa</i> L. 32. 洛神葵 <i>Hibiscus sabdariffa</i> Linn. 33. 糯米糰 <i>Hyrtanandra pentandra</i> 34. 龍葵 <i>Solanum nigrum</i> L.(龍葵)、 <i>Solanum americanum</i> Miller(光果龍葵) 35. 野萵 <i>Amaranthus viridis</i> L. 36. 山豬肉 <i>Meliosma</i>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rhoifolia Maxim. 37. 番杏 Tetragonia tetragonoides (Pall.)Kuntze. 38. 山蘇 Asplenium nidus Linn. 39. 土人蔘 Talinum paniculatum 40. 木鱉子 Momordica cochinchinensis 41. 豆瓣菜 Nasturtium officinale R. Br. 42. 車輪茄 Solanum integrifolium Poir. 43. 紫背草 Emilia sonchifolia (L.) DC. var. javanica (Burm. f.) Mattfeld 44. 山苦瓜 Momordica charantia L. var. abbreviata Ser. 45. 葛仙米藻 Nostoc commune 46. 過溝菜蕨 Diplazium esculentum 47. 瓦氏鳳尾蕨 Pteris wallichiana Ag. 48. 細葉碎米薺 Cardamine flexuosa 49. 昭和草 Crassocephalum crepidioides 50. 刺莧 Amaranthus spinosus L. 51. 巴蔘 Talinum fruticosum 52. 水芹菜 Oenanthe javanica (Blume) DC. 53. 鵝兒腸 Myosoton aquaticum (L.) Moench 54. 青葙 Celosia argentea L. 55. 珠蔥 Allium cepa var. aggregatum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56. 台灣葛藤 Scientific name: Pueraria montanus (Lour.) Merr. 57. 桂竹 Phyllostachys makinoi Hayata 58. 綠竹 Bambusa oldham ii 59. 麻竹 Dendrocalamus latiflorus Munro 60. 箭筍 Pseudosasa usawai 61. 山萵苣 Lactuca indica L. 62. 天仙果 Ficus formosana 63. 天胡荽 Hydrocotyle sibthorpioides 64. 水冬瓜 Saurauia tristyla DC. var. oldhamii (Hemsl.) Finet a Gagnep. 65. 南瓜 Cucurbita pepo 66. 麵包果 (樹) Artocarpus altilis 67. 香蕉、芭蕉 Musa × paradisica、Musa basjoo 68. 木瓜 Carica papaya 69. 林投 Pandanus tectorius 70. 山棕 Arenga engleri 71. 瓠瓜 Lagenaria siceraria 72. 絲瓜 Luffa aegyptiaca Mill. 73. 芭樂 Psidium guajava 74. 椰子 Cocos nucifera 75. 蓮霧 Syzygium samarangense 76. 橘 Citrus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77. 桑葚 <i>Morus alba</i> Linn. 78. 釋迦 <i>Annona Squamosa</i> L, 79. 油茶 <i>Camellia oleifera</i> 80. 紫蘇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t. 81. 香椿 <i>Toona sinensis</i> 82. 落蔞 <i>Allium chinense</i> G. Don 83. 刺蔥 <i>Zanthoxylum ailanthoides</i> Sieb & zucc. 84. 山胡椒 <i>Litsea cubeba</i> (Lour.) Persoon. 85. 薑 <i>Zingiber officinale</i> 86. 青芋麻 <i>Boehmeria nivea</i> (L.) Gaudich. var. <i>tenacissima</i> (Gaudich.) Miq. 87. 構樹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88. 黃藤 <i>Calamus formosanus</i> 89. 黃麻 <i>Corchorus capsularis</i> L.(圓果種)纖維用黃麻、<i>Corchorus olitorius</i> L.(長果種)食用黃麻 90. 月桃 <i>Alpinia zerumbet</i> 91. 薑黃、鬱金 <i>Curcuma longa</i>、<i>Curcuma aromatica</i> Salisbury <i>Curcuma longa</i> Linn. 92. 山藍 <i>Strobilanthes cusia</i> <u>四、以上列舉九十二種慣俗作物僅供參考。慣俗作</u>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u>物種類應經部落同意。</u> <u>五、</u>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補充第二項第一款之規範目的及第二款之定義。 <u>六、</u>「傳統作物」一詞配合「耕作慣俗專區」名稱調整為「慣俗作物」。 <u>七、</u>因緩衝綠帶作用為隔離避免影響周邊環境，應設置於耕作慣俗專區周邊，並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 <u>八、</u>因山坡地整地須用挖土機、堆土機或山貓等機具清除植被，為配合實際使用情形，爰刪除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之規定。 <u>九、因耕作慣俗使用涉屬公共事項，故於第三項明定確認部落同意之依據。</u>
第<u>十四</u>條 原住民依據傳統用海慣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u>自用</u>傳統採集、捕獵<u>(漁撈)</u>、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免經	第十一條 原住民依據傳統用海慣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捕獵(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得免經申	<u>一、</u>查部分原住民族於鄰近部落海域有採集及祭儀等慣俗，為維護原住民族於傳統用海權益，包含採集、漁撈、傳統文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申請同意。 前項原住民<u>因傳統文化、祭儀而</u>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時，得經部落同意後，<u>應</u>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u>前項所稱部落同意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公共事項召集及決議規定辦理。</u>	請同意。 前項原住民如需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時，得經部落同意後，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九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化及祭儀活動等行為，並兼顧部落自主性，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相關非營利行為，原住民依據該條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採集、捕獵（漁撈）及祭儀之活動時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爰為第一項規定。</u>又前述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u>二、</u>若部落有作特定時間或具排他性之祭儀活動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於特定期間及地點，僅限申請者使用，以保障原住民之使用，<u>爰為第二項規定。</u> <u>三、</u>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海洋委員會建議，調整參照大法官釋字用詞為「非營利性自用」，並於說明欄補充「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113.06.14 修正條文	112.07.03 條文	說明
		之定義及其法源依據。 <u>四</u>、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用海權益，故針對涉及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儀而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時，應徵得部落同意後，檢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故於第三項明定確認部落同意之依據。
第 <u>十五</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 分類及使 用地類別		土地 使用 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 (細目) 名稱 與面積		土地所 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地上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免檢附)。

六、申請範圍內既有建物位置圖或建物規劃配置圖。

七、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地上無建物者，免檢附)。

八、經部落同意之證明文件(非屬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免檢附)。

附件二 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四條或 <u>第七條</u> 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位於已公告實施鄉村地區計畫者，符合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定。 <u>(無已公告實施鄉村地區計畫者，符合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定者勾選免)</u>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3. 位於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 <u>(無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者勾選免)</u>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5.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6.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具備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8.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u>105</u> 年5月1日以前既有建物者勾選免，本項由業務單位協助查詢)。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或屬於地上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非屬歷史災害證明文件(非屬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已經部落同意之證明文件(非屬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單位	1.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是 ☐ 否	☐ 是 ☐ 否	
	2. 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	☐ 是 ☐ 否	☐ 是 ☐ 否	
	3. 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	☐ 是 ☐ 否	☐ 是 ☐ 否	
	4. 經部落同意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程序(非屬符合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 30 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 4 條規定駁回。			

註 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地址：

(四)申請使用項目：住宅興建

(五)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請檢附圖例說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聯外通路，得以 google 圖資繪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

三、申請住宅使用說明

(一)申請住宅使用之土地現況(請檢附現況照片):

(二)申請住宅使用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類別及面積：

基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為 地區
第 類，申請住宅使用面積為 平方公尺。

(三)申請住宅使用土地之興建設施配置(請檢附圖例說明):

(四)申請住宅使用之土地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五)申請住宅使用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六)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附件：

附件四 原住民自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住宅興建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查結果
原住民族 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2.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3. 申請人是否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變更編定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第四條申請作住宅使用?			☐ 是 ☐ 否
	4. 申請人是否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第六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是 ☐ 否
	5. 是否為申請人私有土地?			☐ 是 ☐ 否
	6.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是否均無自用住宅?			☐ 是 ☐ 否
	7. 申請人是否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 2 年?			☐ 是 ☐ 否
	8. 申請自用住宅興建計畫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9. 是否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是 ☐ 否
	10. 其他。			
農業單位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是 ☐ 否
	2. 其他			
建築(工務)單位	1. 是否依建築(工務)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是 ☐ 否
	2. 是否得依相關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申請建照			☐ 是 ☐ 否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 是 ☐ 否
	2. 如位於山坡地，簡易水保申報書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違反相關環保法令?			☐ 是 ☐ 否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3. 其他			
其 他				

綜合審查 意見 (原住民族單位)	本案經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予以核准。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 30 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駁回。
---------------------------------	--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附件五 傳統文化設施申請書

本人為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依本規則第八條及附件五規定申請核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使用。。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 現況	申請傳統 文化設施 項目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分區 分類	使用 地		

附註：申請設施項目如為烤火房，申請人須附烤火房及家屋位置相對關係圖。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件六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分類規定：

類別	設施項目	申請基準及條件
傳統文化設施	烤火房	一、為家屋附屬或距離不超過二十五公尺，供部落族人烤火、交誼或討論之建物。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主要材質。
	穀倉	一、於農耕或住宅周邊設置供以儲放農耕作物之建築。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主要材質。
	地窖	一、於農耕或住宅周邊設置儲放農耕作物之空間。 二、以半穴形式，地下層挖深約一點五公尺空間。 三、地面層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地面層結構部分僅可設置屋頂，四面不可設置牆面。 五、屋頂及支撐材質以木造、竹造為主要材質。
	獵寮	一、供原住民族於山林採集、狩獵臨時工作、住宿、休息使用。 二、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物設置僅可利用天然材質（木材、竹材等）做基礎架構，惟屋頂部分可利用人工防水材質（如帆布、防水布等）。
	工寮	一、供原住民族處理採集、農產加工等利用。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鐵皮等現代建材為主要材質。
	望樓	一、供原住民族公共瞭望或觀景使用。 二、設施須架空設置，離地面層高度最少二公尺以上。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為主要材質。
	船屋	一、供原住民族傳統船支收納使用。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建材為主要材質。
	涼台	一、供原住民族聚會使用。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建材為主要材質。

附件七 傳統祭儀設施申請書

本人（部落）為依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需要，依本規則第九條及附件五規定申請核發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使用。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 現況	申請傳統 祭儀設施 項目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分區 分類	使用 地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件八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分類規定：

類別	設施項目	申請基準及條件
傳統祭儀設施	祖靈屋	一、為族人或家族以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所設置之建築空間。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石造、現代建材為主要材質。
	集(聚)會所 少年會所 男子會所	一、為部落進行祭祀、公共事務、教育、社交等議題討論之場所。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如基層為架空設置，其樓層計算基準以牆面底板起計。 三、設置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主要材質。 五、設施數量原則以每一部落僅一處為限，如有增設之必要性，得經部落會議同意為準。

附件九 傳統用海慣俗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 分類	申請使用 項目名稱	申請期間	既有核准 案件名稱	備註	
座標 (WGS 座 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立體使用情形 (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附註：須附既有核准案件相關文件，無者免付。

二、申請人清冊 (附證件影本)：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三、經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通行使用，以及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 預計使用期間，使用期間屆滿之復原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